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资〔202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驻村帮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08号）、《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焦财评〔2008〕3号）以及《焦作市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焦财农〔2021〕9号）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驻村帮扶工作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现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所驻村捐赠国有资产工作进行明确，具体通知如下：

一、捐赠资产范围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向所驻村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已经超过使用年限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向所驻村捐赠或者向非本单位所驻村捐赠国有资产。

二、捐赠程序及有关提交材料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的捐赠材料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所驻村委作为受赠方对捐赠资产出具交接清单，由受赠方所在乡镇基层财政部门依据资产交接清单，在《焦作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调拨）审批表》（一式四联）“接收（调入）单位意见”处签字盖章确认。受赠方和捐赠单位依据《焦作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调拨）审批表》以及所驻村出具的国有资产移交清单进行财务记账、销账。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所驻村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文件，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2.《焦作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调拨）审批表》；
- 3.关于同意捐赠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

5.将闲置资产（指未超过使用年限）向所驻村捐赠的，应同时提供一年内不再购置与捐赠同类资产的承诺。

6.其他材料。

三、其他有关规定

1.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拟捐赠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对外捐赠。

2.行政事业单位捐赠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

3.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捐赠，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通知。

4.驻村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仍按照《焦作市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5.本通知印发后，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捐赠过程中未经集体决策或者未履行审批程序以及存在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3年6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